

負擔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主要生活費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工作聲明書

D/6

致社會保障基金：

本人為著登錄成為任意性制度受益人，現聲明本人因負擔下列居於澳門或橫琴合作區的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主要生活費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工作，而在提出登錄申請的前十二個月中身處澳門不足 183 日，並申請將有關時段視為身處澳門：

I 身份資料：			
姓名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II 本人於外地工作資料：			
因負擔親屬主要生活費的工作期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地工作的國家/地區
工作情況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用“✓”指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者／自僱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須提供提出登錄申請前十二個月的營業執照、營運證明及具股東身份的證明文件，如年度報告或周年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個體工商戶/個人經營 (須提供營業執照及提出登錄申請前十二個月的營運證明，如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工作，工作機構名稱為_____，且： (提供職業稅單、當地社會保險供款紀錄或工作證明文件(不接受勞動合同)，並須註明申請人的身份資料、任職時段及職位、公司名稱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與上述僱主不存在親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與上述僱主存在親屬關係，該親屬姓名為_____， 關係為：_____ (如屬配偶或直系血親或姻親，須提供申請人受僱工作證明，如：申請前十二個月的職業稅單及當地社會保險供款紀錄或公積金證明)		
III 被負擔主要生活費^{註1}的配偶或直系親屬聲明 (如負擔數名親屬，只需填寫其中一名)：			
親屬姓名 ^{註2} (居於澳門或合作區)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須提供身份證副本)	親屬關係 ^{註3} (須提供關係證明 ^{註4})	被負擔親屬請於下方簽署^{註5}
註1：主要生活費：即該名親屬生活費開支的 <u>一半或以上</u> 。 註2：一般情況下，被負擔的親屬須在被負擔時段(登錄申請前十二個月)於澳門或合作區至少 183 日。根據法律，本基金可透過專責部門核實被負擔人的在澳日數。 註3：倘為姻親(如岳父母)、隔代直系親屬(如祖輩、孫輩)、在職子女，必須填寫第 IV 點的補充說明。 註4：倘屬配偶或姻親，提供的關係證明須顯示結婚日期。 註5：倘被負擔生活費親屬為未成年，則由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人簽署，並須提供相關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倘被負擔生活費親屬為無行為能力人士或已去世人士，須提供相關證明。			_____ 簽署 (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清楚明白，如提供虛假聲明、 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可被刑事追究。

(請繼續填寫第 2 頁資料)

負擔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主要生活費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工作聲明書

D/6

IV 補充說明（負擔姻親、隔代直系親屬、在職子女適用）：

請詳細說明需負擔有關親屬主要生活費的原因： _____

請詳細說明負擔的主要生活費的項目（例如：膳食、水電煤、租金或其他維生必要開支等）： _____

V 主要生活費用證明／證人聲明書（請於 用“✓”指出）：

- 本人現提供負擔主要生活費的證明文件；或
- 本人因 _____ 而未能提供負擔主要生活費的證明文件，故提供兩名 18 歲或以上澳門居民簽署作證，以證實上述親屬由本人負擔生活費用，並提供兩名證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兩名證人聲明上述申請人所申報的資料屬實，且清楚明白，如作虛假聲明，可被刑事追究。

證人

證人

簽署（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署（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人知悉及同意社會保障基金可向澳門或澳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公共部門或機構，查核或索取為分析本人上述聲明所需的資料或文件。
- 本人清楚明白，如提供虛假聲明、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可被刑事追究。

申請人

簽署（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須提供的文件清單

1. 申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2. 負擔主要生活費的證明文件（如相關時段的匯款單，單據須顯示申請人及被負擔生活費親屬的姓名）；如無法提供證明，須提供兩名 18 歲或以上澳門居民作證人，並提供證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3. 倘被負擔主要生活費的親屬居於合作區，須提供相關時段居於合作區的證明，如由居委會發出的居住證明、教育機構發出的在學證明或成績單、由僱主發出的工作證明。
4. 倘被負擔主要生活費的子女正就學，須提供相關時段的成績單或在學證明副本。如在外地升讀高中或大學，須同時提供子女在澳門或合作區就讀初中或高中畢業證書或成績單副本。
5. 倘被負擔主要生活費的親屬在外地入住醫院，請提供相關醫院的住院證明。
6. 倘被負擔生活費親屬已去世，須提供死亡證明。

注意：為配合核實及調查，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